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1〕178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

鄂城区（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。经与市乡村振兴局协商，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7 万元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村振兴任务实际，统筹使用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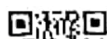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
分配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